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G2026-0032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大道 1118 号

联系人：凌庆萍

联系电话：0512-63135372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88 号 SWT.未来社 A 座 407 室

联系人：陈赟

联系电话：18062243402

根据招标编号【JSZC-320509-CJZB-G2026-0032】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各方就此次中标的【2026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 2026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下文件适用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按照排序顺序执行，例如①优先于②，并且，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②中标通知书；

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④乙方的投标文件；

⑤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⑥其他。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4. 服务时间：12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二、服务费用

1.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伍佰柒拾肆万元整（¥5740000.00），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安保服务管理、保安工具及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巡更打卡设备、各种税费、人工工资、食宿、保险、劳保、薪金、福利、加班、高温、休假日补贴、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人员的薪金、福利、食宿、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本项目人员按我国《劳动法》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学校与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确保所有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高温费等。

2.遇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调整，其中人工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保险费用集体缴纳部分调整，则费用相应浮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步骤：

（1）本项目由学校支付本校相应服务费，每三月结算一次。学校根据服务周期内实际到岗人数及到岗时间核算服务费用，并根据《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管理考核细则表》对乙方周期内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以考核结果的分值结算周期服务费。支付时间详见甲乙双方与学校签订的《保安服务项目管理协议》（下称“项目管理协议”）。

（2）学校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足额支付当月费用；75分-89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5%；60分-74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10%；6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的20%；连续两月或累计三个月学校打分60分以下的，甲方/学校有权解除项目管理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学校支付项目管理协议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3）学校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确因学校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少量加班，对此，学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乙方在付款前应提供以下材料：

（1）合格的发票。

（2）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5.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75010122000311401

数币账户信息：0022501019712174

三、考核方式

乙方应服从甲方/学校的管理，甲方授权学校进行月度考核，检查中若发现在礼节礼貌、仪表仪容、设备设施、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问题，学校有权依据《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管理考核细则表》的要求，减少支付合同金额或解除合同。

四、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授权学校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学校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4.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的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监督乙方的履约行为，并授权学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工作需要，遇重大活动和仪式需乙方外加保安人员和服务人员提供保障服务的，乙方应予配合。

3、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4、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在履约过程中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安

全培训及演练。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对甲方及学校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4、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安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学校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自调换通知发出后，乙方最迟在三个工作日完成人员调配工作，特殊情况在24小时之内完成。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由项目负责人定期汇总报送学校。

6、乙方需配合学校做好现有保安及前安保服务公司的衔接处理工作，做到平稳过渡。

7.乙方保安管理如不符合或达不到本合同及学校的要求，甲方/学校书面告知乙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完成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甲方或对应学校有权终止项目管理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学校支付项目管理协议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8、若乙方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甲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他人；

8.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严重违反或累计三次及以上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后经甲方/学校提醒后三日内仍未整改到位；

8.3因乙方违约，累计三所及以上学校解除项目管理协议。

六、服务承诺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服务人员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等规定。

3、在遇到重大活动或招生、考试阶段，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及学校对安保工作时间、人数的临时调整，以确保完成任务。

4、在遇到一般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队长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遇到重大突发事件，除保安队长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外；项目经理、乙方总经理或其他主要领导将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逾期未到位的，该月度考核得分80分以下。

5、乙方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违反操作规范与安全管理规定，对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侵害，或对服务辖区的公共设施、设备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善后事宜工作，并与甲方、学校无关。

6、服务期限内，若遇国家或地方有关安保服务政策或规范调整，乙方须按新的安保服务政策或

规范执行，若涉及到相关设备设施配置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 8 项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给甲方/学校的违约金/补偿款等，甲方/学校均可从应付给乙方的余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补足，且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给甲方/学校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甲方/学校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意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发生违约事实后，甲方/学校逾期未向乙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不视为甲方/学校放弃单方解除权，也不视为甲方/学校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 如遇采购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调整。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因机构调整或撤销、机构职能改变、国家政策改变等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减少或者取消，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系其接收涉讼文书（如有）以及甲方/学校向其发送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等）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甲方/学校，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服务内容

（一）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学校	点位	配置需求	
			总人数	其中持中级或以上消控证人数
1	汾湖实验幼儿园	汾湖实验幼儿园	3	
2	越江幼儿园	越江幼儿园	4	1
3	城区幼儿园	城区幼儿园	3	1
4	汾湖实验小学	汾湖实验小学	7	
5	汾湖实验初中	汾湖实验初中本部	4	
		汾湖实验初中未来校区	3	
6	芦墟幼儿园	芦墟幼儿园本部	3	1
		芦墟幼儿园港南浜分园	3	
		芦墟幼儿园（新园区）	1	
7	芦墟实验小学	芦墟实验小学	3	
8	芦墟初级中学	芦墟初级中学	3	
9	莘塔幼儿园	莘塔幼儿园	3	
10	莘塔小学	莘塔小学本部	5	
		莘塔小学芦北校区	3	
11	莘塔中学	莘塔中学	3	
12	汾湖职业高中	汾湖职业高中	6	2
13	成教校	成教校	1	
14	黎里幼儿园	黎里幼儿园本部	3	
		黎里幼儿园浦北分园	3	
15	黎里小学	黎里小学本部	5	
		黎里小学梨花校区	3	
16	黎里中学	黎里中学	3	
17	北厍幼儿园	北厍幼儿园本部	3	
		北厍幼儿园新鹤分园	3	
		北厍幼儿园黎星分园	1	
18	北厍小学	北厍小学	4	
19	北厍中学	北厍中学	3	
20	金家坝幼儿园	金家坝幼儿园	4	1
21	金家坝学校	金家坝学校	6	
合计			**99**	**6**
服务期内保安人数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费用按实际人数及到岗时间结算				

1、保安人员共 99 人，其中消控室人员不少于 6 人，由乙方另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含在本次总报价中），服务期内保安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及到岗时间结算。

2、乙方所拟派保安人员需全部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3、乙方必须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苏州市吴江区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4、乙方需向校方递交到岗人员的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合格的健康证明，经校方查验合格后方能安排上岗。

5、如因特殊情况需进行人员更换，需提前一星期向所在学校发起书面申请，并获得校方同意，在人员更换前向校方提供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合格的健康证明），更换期间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6、保安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校园安全管理的规定，接受甲方和所服务学校的指导和管理，若不服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如遇重大活动，保安人员须服从校方统一调配。

7、甲方或所服务学校与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的保安人员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责任，与甲方及学校无关。

（二）人员基本要求：

1、项目负责人：男女不限，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接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至少有两年或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学校保安管理，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2、保安人员（秩序维护）：持公安部颁发的保安员证上岗，性别不限，女性不得高于总人数的30%；年龄50周岁以下，门岗保安尽量安排45周岁以下年轻男性，初中以上学历，无不良记录（包括不良嗜好及性格上的明显缺陷）；普通话标准，有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有保安工作经验的人员或退役军人优先录用。（相关要求根据行业部门规定动态调整）

3、保安人员（消控室）：男女不限，持中级或以上消控证上岗，年龄50周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无不良记录（包括不良嗜好及性格上的明显缺陷）；普通话标准，有沟通能力，能吃苦耐劳，责任心强；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相关要求根据行业部门规定动态调整）

4、乙方优先录取甲方现有的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且必须提供上岗人员的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合格的健康证明。

（三）岗位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1负责人员管理以及与甲方、学校的沟通，定期向甲方、学校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人员考核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1.2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1.3传达落实甲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甲方、学校的发展情况，适时作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

1.4根据甲方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

校园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值班、巡逻等安全工作台账资料。

2. 保安人员（秩序维护）

2.1 在上下学期间护学站岗，护学岗站岗时间根据学校具体要求按需调整；

2.2 要求全年每天提供 24 小时秩序维护服务；

2.3 按规着装（装备）站岗，着穿保安服并佩戴学校保卫人员标识；

2.4 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3. 保安人员（消控室）

3.1 全天候 24 小时做好值守工作；

3.2 及时处理报警信息、定期检查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状态，做好各类日常工作台账；

3.3 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度，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件进行积极地防范，维护校区正常的教学与办公秩序。

（四）保安人员职业操守与劳动纪律：

1. 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2. 上岗前须经过专业培训，秩序维护人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消控室人员必须持中级或以上消控证上岗，了解学校整体布局以及保安要求；

3.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4. 按规着装（装备）站岗，着穿保安服并佩戴学校保卫人员标识，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必须配备通信联络工具（对讲机）；

5.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6.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换岗，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换岗、离岗，同时须向校方汇报换岗情况，若校方发现擅自换岗、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扣分；

7. 保安人员不得在学校内明火操作，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器使用须报校方批准），节约用水用电；

8. 保安员应接受甲方及学校的指导和管理，若不服从，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

9. 甲方与保安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和服保安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学校无涉；

10. 甲方委托各学校负责乙方日常保安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乙方固定负责人员，与甲方及学校进行联系；

11. 乙方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和个人素质的培训，确保保安在校内无违规时间发生，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直至人员调换；

12. 坚持工作岗位，提高警惕，严防犯罪分子从事破坏活动，保证管辖区内财产、人身安全；

13.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发现不安全因素立即查明原因，尽快排除险情并及时向上级汇报；

14. 认真做好各类台账记录，严格履行交接班制度。

（五）具体服务要求

1. 进出人员管理制度

1）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相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

2）学校保卫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不明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3）学生到学校后统一放行进入学校，不要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出校门时，须有由班主任签字的出门证方可离校，学校保卫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出门证存档备查；

4）教师中途临时进出，应办理临时外出如实登记，如有情况应向校长室反映。

2. 车辆准入放行制度

1）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学生在校期间，家长接送学生的自行车、三轮车和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2）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他为学校服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特殊车辆可先放行再马上汇报）。

3. 物品出入查验制度

1）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2）学校保卫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4. 巡逻制度

1）根据学校时间段要求，定时全校巡逻一遍，及时做好《安全巡逻日志》记载；

2）如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重点部位要仔细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3）巡逻时，为保持学校宁静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应规劝教育有不良行为的学生，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不安全的情况发生，杜绝浪费、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

4）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5. 消控室值守制度

1）当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串岗、不得与他人闲聊，禁止吸烟、喝酒，禁止吃零食，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禁止任何理由使用玩手机；

2）切实做好校区内消控设施设备的监管与管理，做好记录归档，并对消控设备设施的损坏情况及时向上汇报；

3）认真做好校区内的消控值班工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并在工作值班日志内详细记录，并及时向上汇报；

4）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工作，切实做到防范于未然；

5）消控值班人员应做好详细的交接班记录、消控警报记录等工作台账，以备检查。

6.其他工作

1）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要全天 24 小时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2）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学校、办公室内电灯、空调、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详细记录，要向学校总务处领导汇报；

3）在上学放学时段，进行交通疏导；维护校园正常的经营秩序，禁止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区，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4）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5）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即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即时通知责任人或向领导汇报；

6）业务训练是保安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位保安员都必须参加全部训练，保安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工作相关的环境、人员、设施等因素，掌握接待、应对基本功，以熟生巧，以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来提高工作效率；

7）突发性事件和应急处理工作：听从保安队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8）配合好总务处做好相应的后勤服务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10）妥善保管好头盔、橡皮警棍、武装带、防割手套、催泪喷雾器盾牌、叉等应急器械；

11）保安人员应在校长、主任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好以上制度，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需承担相应责任。

合同附件 2：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管理考核细则表（由各学校单独考核）

学校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足额支付当月费用；75 分-89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5%；60 分-74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10%；6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20%；连续两月或累计三个月学校打分 60 分以下的，甲方/学校有权解除项目管理协议。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的	2 分/次		
2	在岗时间睡觉、玩手机、聊天的	2-5 分/次		
3	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及各项制度，或不服从学校管理，不听从指挥的	5-10 分/次		
4	不能操作监控安防设备、消防设施，不懂周界、紧急报警、消控警报等使用方法的	2-5 分/次		
5	各项存放未整齐有序，有乱丢乱放现象的	2 分/次		
6	值班、巡逻、消控报警记录、交接班记录等台账不全，字迹潦草的	2-5 分/次		
7	在巡查区域大声喧哗，影响办公或上课的	2-5 分/次		
8	遇到安防、消防设备损坏时，不及时上报维修的	5-10 分/次		
9	校门敞开但无人值守，或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放入机动车辆的	5-10 分/次		
10	未能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的，或在岗人员在工作期间人数不足，外出或离岗未及时向甲方或学校请假的	10 分/次		
11	未使用礼貌用语，与师生、访客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给学校造成影响的	10 分/次，情节严重的 20 分/次且乙方应开除相关人员		
12	执勤时遇紧急情况处置不力、临阵退缩的	10-20 分/次		
13	在岗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偷盗学校物品；或对少年儿童等服务对象侮辱、人身伤害的	20 分/次，情节严重的 30-50 分/次且乙方应开除相关人员，甲方及学校保留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14	泄露进驻学校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内部资料的	10-20 分/次，且乙方应开除相关人员，甲方或学校保留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15	经上级抽查，安保工作被上级部门通报的	10 分/次		
16	未经甲方/学校书面同意而更换人员的	10 分/次		
17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人员、物防设备的	10-20 分/次		
18	甲方/学校提出整改意见，未能及时响应并配合整改的	10-20 分/次		
19	遇重大突发事件，保安员/项目负责人未能及时赶到现场	20-30 分/次		

总分：　　服务人数：

扣除金额（元）：　　应付服务费用（元）：

检查日期：　　检查人：

合同附件 3：中标单位投标报价表

第二章 公开分项报价

投标报价分析表

招标编号：JSZC-320509-CJZB-G2026-0032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项	人数（总人数 99 人）	单价（元/人×月）	总价（人数×单价×月数）	服务时间（12 个月）
1	基本工资	99	2665	3166020.00	12 个月
2	社保	99	1223.14	1453090.32	12 个月
3	高温费	99	300	118800.00	12 个月
4	国假加班费	45	366.9	214636.50	12 个月
5	服装	99	/	10000.00	12 个月
6	安保设备	99	/	50000.00	12 个月
7	食宿	99	/	10000.00	12 个月
8	双休日加班费用	45	244.6	572364.00	12 个月
9	管理费	99	/	88257.50	12 个月
10	税费	99	/	56831.68	12 个月
合计				5740000.00	12 个月

备注：1、请投标单位按照上述格式分析投标总报价，本项投标总报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社会保险标准不得低于苏州市吴江区规定最低社会保险要求，高温费不低于 300 元/月。如涉及加班，投标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法定国假日加班费，法定国假日按每年 13 天计算，双休日一年按 52 周计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签章）：苏州市东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合同附件 4：

学校保安服务项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学校	保安员数	合同金额
1	汾湖实验幼儿园	3	173939.4
2	越江幼儿园	4	231919.2
3	城区幼儿园	3	173939.4
4	汾湖实验小学	7	405858.6
5	汾湖实验初中	7	405858.6
6	芦墟幼儿园	7	405858.6
7	芦墟实验小学	3	173939.4
8	芦墟初级中学	3	173939.4
9	莘塔幼儿园	3	173939.4
10	莘塔小学	8	463838.4
11	莘塔中学	3	173939.4
12	汾湖职业高中	6	347878.8
13	成教校	1	57979.6
14	黎里幼儿园	6	347878.8
15	黎里小学	8	463838.4
16	黎里中学	3	173939.4
17	北厍幼儿园	7	405858.6
18	北厍小学	4	231919.2
19	北厍中学	3	173939.4
20	金家坝幼儿园	4	231919.2
21	金家坝学校	6	347878.8
合计		**99**	**5740000**

备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费用按实际到岗人数及到岗时间结算，因此需明确每人每月服务费用单价。

中标单位项目报价总金额为 574 万元，对应每人每月单价无法整除；为便于项目结算，经与学校及中标单位协商一致，确定人员单价按 4831.65 元/人/月执行。其中成教校 1 名保安，第 1 至 11 个月每月费用为 4831.65 元，第 12 个月费用为 4831.45 元，全年整体项目总金额仍为 574 万元。